

# 华鑫证券东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HXDJ-2019 第 1 号-托管-补充协议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前言

华鑫证券东家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家1号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认，为满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通过签署《华鑫证券东家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方式对《华鑫证券东家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合同编号：HXDJ-2019第1号，以下简称“原合同”）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 二、修改事项

### 1、变更原合同第四节第一条第1款内容，原合同约定为：

“1、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托管职责所必需的相关材料，并保证向托管人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和完整性，由于管理人提供材料不实给托管人或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现变更为：

1、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托管职责所必需的相关材料，并保证向托管人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和完整性，由于管理人提供材料不实给托管人或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 2、变更原合同第五节第一条第1、7款内容，原合同约定为：

“1、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7、对于集合计划的应收款，由管理人负责与注册登记机构及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在确定的到账日集合计划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集合计划资产造

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应由管理人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现变更为：

1、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

7、对于集合计划的应收款，由管理人负责与注册登记机构及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在确定的到账日集合计划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应由管理人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3、变更原合同第五节第九条第3款内容，原合同约定为：

“3、因管理人将自己保管的本集合计划重大合同在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处分而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由管理人负责，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现变更为：

3、因管理人将自己保管的本集合计划重大合同在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处分而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由管理人负责。

4、变更原合同第六节第三条第2款内容，原合同约定为：

“2、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资产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小时（托管人的工作时间 8:30-11:30, 13:30-17:00）将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管理人于 15:00 以后发送至资产托管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应尽力配合出款，但如未能出款时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资产管理人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应与资产托管人确认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无误后方可进行。

.....

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要素不符或其他异议，资产托管人应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但资产托管人仅对资产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资产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资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资产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资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资产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资产管理人撤销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

现变更为：

2、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资产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小时（托管人的工作时间 8:30-11:30,13:30-17:00）将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管理人于 15:00 以后发送至资产托管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应尽力配合出款。资产管理人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应与资产托管人确认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无误后方可进行。

.....

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要素不符或其他异议，资产托管人应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但资产托管人仅对资产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审查，资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资产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资产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资产管理人撤销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后，应对传真投资指令进行审查，验证投资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

5、变更原合同第六节第七条内容，原合同约定为：

“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资产管理计划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故意或重

印  
印  
银 行  
专 用

大过失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如果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现变更为：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如果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资产托管人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6、变更原合同第十五节第二条第7款内容，原合同约定为：

“7、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现变更为：

7、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三、其他

1、本补充协议经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自编号为HXDJ-2019第1号-补充协议的《华鑫证券东家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生效之日生效。

2、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修订，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中涉及上述修改事项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其他事项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3、本协议一式肆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壹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华鑫证券东家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HXDJ-2019第1号-托管-补充协议) 签署页。

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9年 9 月 19 日

